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1768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39号。

负责人:石磊

被执行人:涂光福,男, [REDACTED], 汉族,住乌
[REDACTED]。身份证
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乌证字第000207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涂光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府友巷40号京都小区1栋4层3单元4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翁立臣
审判员 吐尔逊木沙
审判员 高建军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

书记员 赵西霞